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1)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公司以出口为主导，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



以及证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2、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



金的投资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